



# 绿色金融发力碳减排

文 | 本刊编辑部



将更多的资金配置到节能减排和环保领域，对我国早日实现碳减排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的摸索发展，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已经从“摸着石头过河”阶段过渡到“摸着石头过河”与“加强顶层设计”有机结合的阶段。

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以下简称“3060目标”)。这是中国第一次在全球正式场合提出碳中和计划时间表,彰显了大国担当。

在加强环境保护,实现“3060目标”,推进中国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方面,金融业责无旁贷,大有作为。

“落实碳达峰和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被纳入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八项重点任务。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尽快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绿色金融国家标准,将有助于推进我国经济早日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 谈绿色金融, 我们究竟在谈什么

绿色金融起源于有识之士对经济发展与环境污染之间失衡问题的重视,最早出现在西方经济体。

1974年,联邦德国政府主导成立了世界第一家政策性生态银行,专门负责为一般商业银行不愿意接受的环保项目提供优惠贷款。1991年,波兰也设立了环保银行,重点支持环境保护项目。2003年,花旗银行等10家金融机构提出了“赤道原则”,要求金融机构在向一个项目投资时,要综合评估该项目对环境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且利用金融杠杆促进该项目在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目前对于绿色金融还没有确切的定义。一般而言,绿色金融是指为了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

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有别于传统金融的绿色发展模式,它将环境保护和资源有效利用作为主要标准,更注重金融活动与生态平衡的协调。

绿色金融具有金融的一般属性,同时强调环境保护的宗旨和目的,包括以下几层含义:一是其目的是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高效利用的项目;二是其主要类别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等;三是除贷款和证券等融资活动,其还包括风险管理活动和有多种功能的碳金融业务。

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和金融机构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包括绿色信贷、绿色证券、政府引导基金、碳金融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支持体系。

其中,绿色信贷一般是指金融机构在贷款融资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因素和社会影响,通过金融手段达到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支持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目的,促使社会和自然和谐发展。在“赤道原则”的框架下,金融机构在融资过程中需充分审核潜在的环境风险并提出解决方案。

绿色证券是指上市公司在经由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审核后上市融资和再上市融资时所发行的证券,包括绿色债券和绿色基金等形式。政府参与绿色金融主要包括政府引导基金、政府担保、政府补贴等。碳金融是服务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等技术和项目的直接投融资、碳权交易和银行贷款等金融活动,使得相关碳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在市场化平台上得以交易或者流通。

## 从“摸着石头过河”到“加强顶层设计”

我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面临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治理污染、改善环境不仅要依靠政府强有力的治理，还需要运用财政、金融等手段。发展绿色金融，一方面为金融的可持续发展开辟了新的领域，蕴藏着金融格局调整的新机遇；另一方面也能充分挖掘社会资本的规模潜力，突破绿色发展面临的资本约束，同时更有效地抑制污染型投资。更重要的是，以绿色资本流动为载体，实现绿色发展理念向社会经济运行全过程的传导和环境保护效果的根本性转折提升，有利于实现经济结构的绿色化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早在 1995 年，中国人民银行就发布了《关于贯彻信贷政策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年，针对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的信贷投放，银监会下发了《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2012 年《绿色信贷指引》出台，标志着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和标准逐步建立。应该说，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已经取得一定成绩。

在绿色金融体系和制度建设方面，我国已经从“摸着石头过河”阶段逐步过渡到“摸着石头过河”与“加强顶层设计”有机结合的阶段。

我国绿色金融资产规模虽然很大，但是在结构上看仍然比较单一。截至目前，我国绿色融资模式仍以绿色信贷为主，关注点大多集中在银行信贷业务中的“绿色信贷”，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提供信贷服务。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11.55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16.3%，占全年总贷款余额 169.37 万亿元的

6.82%，存量规模居全球首位。

绿色债券是最有潜力的融资模式，但我国目前仍没有权威的绿色债券数据统计，专门的绿色债券或气候债券也较为稀少。从总量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我国绿色债券存量规模达 1.2 万亿元，居世界第二位，较年初增加 1173.91 亿元。但绿色债券市场存量仅占 GDP 的 2.63%，仍有很大增长空间。

绿色股权融资方面，绿色产业在全部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总市值占比不断增加，但是总量还是偏少。在绿色基金方面，自 2009 年起，国内低碳项目投资基金公司逐渐活跃起来，目前相关的产业投资基金也在逐步增多。在碳金融市场方面，2013 年我国碳市场正式启动，截至 2019 年年末，京、津、沪、渝、粤、鄂、深 7 省市试点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3.56 亿吨，金额超过 73 亿元。总体而言，我国碳金融市场仍处于零星试点状态，区域发展不均衡，缺乏系统完善的碳金融市场，在国际上影响力较小。

## 何为绿色？ 标准待统一，机制待完善

以“低能耗、低污染和低排放”为典型特征的绿色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绿色金融必须先行，必须要发挥更大的作用。但从目前来看，我国绿色金融服务明显滞后，在助力绿色发展的实践中暴露出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是应对气候变化体制不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的各类资金的审核和管理分属不同部门，缺乏协调机制，难以统一检测和管理相关融资项目。同时，我国对气候融资的监测和服务保

障体系尚不健全，对企业和项目节能减排的信息没有加以统计和监测。由于我国对外投资项目中出现过污染事件，因而在国际谈判和舆论中处于被动地位，也导致难以达成实质性的国际合作，影响了我国国际影响力的提升。

二是绿色金融产品覆盖面还比较小。发达国家的绿色理念已深入人心，绿色金融产品丰富多样，参与者包括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我国的绿色金融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种类较少，可交易的绿色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相对单一，市场相关交易机制也还在建立健全中。我国目前还是一个以间接融资为主的国家，缺乏多样化的直接融资产品和市场，针对绿色环保产业的创新性与派生性产品所占比例较低。同时，我国绿色金融市场还不完善，主要针对企业或项目的需求，个人或机构难以参与其中。

三是绿色金融的标准尚未统一。一方面，由于我国现行绿色金融产品没有统一标准，绿

色资本供求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也使绿色项目的识别更为困难。同时由于相关信息的更新滞后，较易发生企业或项目“漂绿”问题，加剧了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风险。另一方面，国内单一化的绿色金融标准系统已与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脱节。由于缺乏对绿色的明确界定，金融机构可能为提高自身利益而将不符合绿色标准的项目纳入融资列表，而真正的绿色项目无法获得资金的支持，违背了绿色金融发展的初衷。

四是绿色金融发展缺乏内生动力。当前我国的绿色项目大多是依托政府的扶持。包括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在内的绿色金融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开发成本高、收益低等特点，而一般企业与传统金融机构是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当前绿色金融尚未形成规模效应，金融机构不愿耗费巨大成本为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市场对绿色资源的配置也不够有效，从而导致绿色产业难以

##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有关绿色金融的表述

### 重点

### 绿色金融相关表述

#### 2035 远景目标

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十四五”发展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指导思想

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 新时期发展 12 大主张

其中一大主张是：推动绿色发展，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存。

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是碳金融市场还不够成熟。我国碳交易市场规模较小，标准化程度较低，且缺乏二级市场和衍生品交易市场，导致碳资产的价值被低估，在一级市场低价交易的碳产品多被发达国家购买，也导致我国在国际上议价能力较弱。尽管我国早在 2013 年就开展了碳市场交易试点，但规模很小、覆盖不够全面，也不利于交易者判断真实的碳价，极大地降低了交易者积极性。再加上没有形成对自愿减排交易主体全面完整的计量、核算、报告，无法看到公开、可核证的减排交易过程，政府难以对企业进行有效激励。

## 创新产品服务， 激发各主体参与热情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将更多的资金配置到节能减排和环保领域，对我国早日实现“3060 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需要在如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

一是构建标准化的绿色金融体系，覆盖多层次产品和交易。对现行标准加以整合，形成完善的标准体系，充分考虑各类金融产品发展阶段、规模、特征之间的差异。对金融机构在投融资过程中的风险管理与环境评估进行量化界定和针对性管理，保证该标准可全面覆盖绿色产业投融资项目进行的全过程。参考国际标准，对绿色产业和项目加以明确界定，推动国家绿色金融的国际化发展。完善信息披露等基本规则，推行优惠、担保等激励机制，落实市场引导资源配置，使市场价格充分反映企业环境行为的真实成本与价值。

二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理顺投资回报机制。引导各类传统金融机构进行绿色改

造，促进商业银行绿色转型，加快适应服务绿色治理和绿色发展的需要；培育和壮大各类绿色金融市场主体，设立政策性绿色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方式，为绿色资金提供丰富的投资渠道，推动绿色资金供需相互促进、良性循环。通过差异化的定价手段将外部性的成本收益传导至实体企业，进而影响其生产经营行为和投资决策，提升企业发展绿色项目的内生动力。加强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完善政策环境，引导更多资本流向绿色低碳领域，实现产业结构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升级。

三是发挥好政府的能动性作用，推进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对绿色金融的政策引导，为商业银行创新金融产品、绿色项目融资等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绿色产业和低碳能源等薄弱领域的信贷投放，建立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支撑体系。同时，在政府的推动下构建涵盖政府、行业、企业、金融和市场等多方面的双向信息沟通与共享平台，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引导金融资源高效配置绿色产业，提高金融机构风险防范能力。

四是稳步推进碳市场建设，满足减排形势需要。加快完善碳市场交易制度，大力发展二级市场交易市场，鼓励更多企业、机构和个人参与自愿减排、实现自身“碳中和”。注重培育原生碳一级市场交易工具，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一级市场交易工具，推出相关产品和服务。适当放宽准入，不断提升碳市场吸引力、透明度、交易效率和定价机制。逐步研究建立基于“总量控制——交易机制”的配额交易市场制度，并在重点区域、关键行业开展试点，推行强制减排，培育区域碳交易市场。加快碳市场的对外开放，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本文由本刊编委、中国建投投资研究院主任张志前执笔，张卓然对本文亦有贡献）